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民事裁定

108年度板他字第14號

聲請人 王文峯

相對人 鈞盛消防安全設備工程企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嘉雄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資遣費事件，本院依職權裁定確定訴訟費用額及徵收，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人應向本院繳納訴訟費用額新臺幣伍佰元，及自本裁定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理 由

一、按勞工或工會提起確認僱傭關係或給付工資之訴，暫免徵收依民事訴訟法所定裁判費之二分之一，勞資爭議處理法第57條定有明文。次按依第44條之2或其他法律規定暫免徵收之裁判費，第一審法院應於該事件確定後，依職權裁定向負擔訴訟費用之一造徵收之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2第3項亦有明文。又依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3項規定，法院依聲請以裁定確定之訴訟費用額，應於裁定送達翌日起，加給按法定利率計算之利息，其立法理由旨在促使當事人早日自動償付其應賠償對造之訴訟費用，故在暫免徵收訴訟費用時，法院依前揭規定依職權裁定確定訴訟費用額，同屬確定訴訟費用額之程序，亦應基於同一理由而類推適用同法第91條第3項規定加計法定遲延利息（臺灣高等法院暨所屬法院民國94年11月25日94年度法律座談會決議意旨參照）。又訴訟費用之範圍，除裁判費外，尚包括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3至第77條之25所規定之費用在內（最高法院100年度臺抗字第382號裁定參照）。

二、經查，兩造間本院107年度板勞小字第49號請求給付資遣費事件，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47,334元，應徵收第一審裁判費1,000元，經暫免徵收裁判費二分之一，聲請人繳納第一審裁判費500元。又前開事件經本院於民國108年4月30日判決原告即聲請人敗訴，並諭知訴訟費用由聲請

01 人負擔確定在案，業據本院依職權調取上開卷宗核閱屬實。
02 是聲請人於本件之訴訟費用應再向本院繳納暫免徵收之500
03 元，且應於本裁定送達之翌日起，加給按法定利率即週年利
04 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05 三、爰依上開規定裁定如主文。

06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6 月 24 日
07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
08 法 官 張淑美

09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0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庭提出抗告狀並表明抗
11 告理由，如於本裁定宣示後送達前提起抗告者，應於裁定送達後
12 10日內補提抗告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

13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6 月 24 日
14 書記官 陳嫻如